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10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融资租赁”）根据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综合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00	3 年	中泰化学担保	用于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周转
合计		15,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中泰融资租赁业务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因项目建设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1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银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153,000万元

（3）贷款期限：10年（含宽限期18个月）。

（4）利率：5.145%（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担保方式：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富丽震纶股东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富丽震纶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厂房、土地及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巴州震纶股东沈耀华（为沈耀华一人投资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巴州震纶2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 4140 号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泰融资租赁总资产101,212.34万元，负债总额1,152.44万元，净资产100,059.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4%，实现营业收入1,373.02万元，净利润1,266.28万元。（未经审计）

（2）中泰融资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 计	100,000	100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 218 国道东侧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纱线、针织面料、无纺布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丽震纶总资产 118,628.43 万元，负债总额 108,507.66 万元，净资产 10,12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47%，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946.31 万元，净利润 2,120.77 万元（未经审计）。

(2) 富丽震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0,600	51
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	29,400	49
合 计	60,000	100

(3) 富丽震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中泰化学为中泰融资租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期限三年；中泰化学为富丽震纶担保金额 153,000 万元，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18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融资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周转所需。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项目建设需要。中泰化学为中泰融资租赁申请综合授信、富丽震纶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和项目顺利建设。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中泰融资租赁、富丽震纶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中泰融资租赁、富丽震纶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2,98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3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3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7,317.19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2,759.2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8,064.52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1,440.05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10,98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41%。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

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 5、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